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訴字第69號

原告 鑫廷織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志仁

訴訟代理人 鄭至量律師

複代理人 黃光達律師

被告 富利揚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王麗燕

李正賢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張瓊文律師

複代理人 楊茗毅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本院109年度智訴字第9號刑事訴訟程序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定有明文。所謂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係指該犯罪嫌疑，確有影響於民事訴訟之裁判，非俟刑事訴訟解決，其民事訴訟即無由或難於判斷者而言（最高法院78年度台抗字第346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經查：

(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李正賢（與被告富利揚企業有限公司【簡稱富利揚公司】、王麗燕合稱被告，下逕稱其名）自原告公

01 司離職前，大量竊取或重製原告之營業秘密，王麗燕明知李
02 正賢原為原告研發部經理且手執原告之營業秘密，遂以高薪
03 挖角李正賢，並與李正賢共謀，使其攜帶原為原告所有之客
04 戶資訊及織品設計表至富利揚公司，而為富利揚公司所用，
05 使原告顧客因而轉單至富利揚公司，致原告受有財產上損
06 害，爰依民法第28條、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8
07 條第1項、營業秘密法第11條第1項、第2項、第12條第1項等
08 規定，請求(一)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781,869元及利
09 息。(二)被告不得重製、改作、使用或散布原告之織物設計
10 表，並應銷燬已重製之織物設計表（見本院卷一第90頁）。

11 (二)然原告主張李正賢、王麗燕上開行為，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12 署檢察官偵查後，認李正賢涉犯刑法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
13 嫌、同法第359條之無故取得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罪嫌及營
14 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2款之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逾越授權
15 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罪嫌；王麗燕則涉犯營業秘密法第
16 13條之1第4款之明知他人知悉或持有之營業秘密係逾越授權
17 範圍而仍取得、使用罪嫌，並以107年度偵字第16745號、10
18 8年度偵字第28172號提起公訴，現由本院以109年度智訴字
19 第9號刑事案件審理中，有起訴書及本院109年度智訴字第9
20 號卷證（全卷不得閱覽）為憑。該案被告所涉犯嫌、侵害範
21 圍，影響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非俟刑事訴訟終結，其民事
22 訴訟即無由判斷，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
23 要。

24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
26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高文淵

27 法 官 王婉如

28 法 官 劉容好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

04 書記官 吳佩玉